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易字第124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曾喜良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侮辱案件，對本院112年度易字第1243號中華民國112年12月5日第一審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曾喜良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提出具體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；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；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；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案上訴人即被告因侮辱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5日判決，並於112年12月8日送達上訴人，上訴人於112年12月21日已具狀向本院提起上訴，但未於上訴狀內敘述具體理由，有送達證書1紙及上訴狀上本院收文章附卷可稽。惟上訴人遲至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仍未補提具體敘述理由之上訴理由書於本院，爰依前揭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具體之上訴理由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蕭雅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如茵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